山 东 省 商 务 厅
山 东 省 财 政 厅

鲁商字〔2017〕32 号

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 2017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品牌建设和新业态建设项目预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商务局、财政局，各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商务局、财政局:

为促进外贸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按照《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4〕36 号，以下简称《资金办法》）有关规定，参照《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 2016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行

〔2016〕212号），为提前做好2017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工作，现就开展品牌建设项目和外贸新业态建设项目预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和内容

（一）品牌建设项目

1.支持企业开展境外商标注册、体系认证和专利申请；支持企业收购和租用国际品牌；支持企业开展自主品牌境外宣传和推广活动；支持企业开展国际自主品牌知识产权保护。

2.支持企业为开拓自主品牌产品境外市场所开展的产品检测及市场准入标准认证。

3.支持企业通过在境外建立地区性营销中心、并购销售渠道、开设品牌连锁店、设立售后服务站（含办事处、代表处）等多种方式，开展自主品牌海外营销网络建设，建立起跨国（境）界的市场拓展体系。支持内容限于境外自建网络的设备购置，包括办公设备、信息设备、通讯设备等基本办公资源配置；办公场所、自主品牌产品展销自营专卖店，自主品牌营销独立仓库（应具备相应的品牌推广、营销接单、售后服务、物流配送功能）租赁费。

4.支持企业通过各类跨境电商平台对自主品牌产品开展线上国际营销，对企业上线知名电商平台开展自主品牌国际（境外）推广、展示、销售的费用给予支持。

（二）外贸新业态建设项目

支持带动作用突出的省级新业态主体。按照扶优扶强的原

则，对2015、2016年度已认定外贸新业态主体中，成效显著、辐射带动作用突出的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省级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省级跨境电商产业聚集区给予支持，重点对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中小企业电商孵化、外贸供应链体系完善、跨境电商生态圈建设等给予扶持。

二、申报要求

申请企业、单位应当符合《资金办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基本条件及本通知的有关要求，同时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品牌建设项目申报要求

申请资金扶持的企业必须已经获得境外注册商标所有权，且在有效期内，子公司或者控股企业被授权使用母公司境外注册商标，须提供母公司授权书（授权书应加盖母公司公章，并由法人签字方可生效）。主体申报的品牌建设项目相关费用发生时间在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

1.申请企业应具备条件

山东省内注册，已开展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近三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出口商品无检验检疫不合格经历；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社会责任等法律法规规定。

2.企业申报材料要求

符合条件的企业在申报专项资金时应如实提交以下书面材料（提供复印件的材料原件备查，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以下内容为必须提报项目）:

（1）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申报单位情

况、国际自主品牌建设与发展规划情况等。

（2）项目资金申请表、费用支出明细表（附件1）。

（3）申请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申请单位2016年度审计报告。

（5）费用支出凭证，包括合同、银行付款凭证、发票等。（对已经获得2016年度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6）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材料。

（二）外贸新业态建设项目申报要求

1.申请单位应具备条件

（1）经评审认定的2015、2016年度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跨境电商产业聚集区。以《关于认定2015年度山东省外贸新业态主体的通知》（鲁商字〔2015〕195号）、《关于认定2016年度山东省外贸新业态主体的通知》（鲁商字〔2016〕121号）两个文件公布名单为准。

（2）对2015年、2016年省级外贸新业态主体扶持资金的管理使用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并达到预期绩效目标。以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3)符合《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认定2016年省级外贸新业态主体申报工作的通知》（鲁商字〔2016〕41号）中关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企业、跨境电商产业聚集区的申报要求。此外，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要求2016年服务中小企业数量达到100家（中西部地区50家）；省级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要求2016年服务外贸企业数

量达到200家（中西部地区100家）；省级跨境电商产业聚集区要求入驻跨境电商及配套服务企业数量达到50家，与相关配套服务机构建立稳定渠道，已建立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和海关、检验检疫报关报检平台，具备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服务的仓储物流配送体系，形成了跨境电商发展的产业链和生态圈。

2.单位申报材料要求

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在申报专项资金时应如实提交以下书面材料（提供复印件的材料原件备查，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

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需提供：（1）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报告；（2）项目资金申请表、费用支出明细表（附件1）；（3）申请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4）申请单位2016年度审计报告；（5）费用支出凭证，包括合同、银行付款凭证、发票等；（6）2016年度海关出口额度证明；（7）所服务企业清单及合同（协议）；（8）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9）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材料。

跨境电商产业聚集区需提供：（1）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报告；（2）项目资金申请表、费用支出明细表（附件1）；（3）申请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4）申请单位2016年度审计报告；（5）费用支出凭证，包括合同、银行付款凭证、发票等；（6）2016年度海关出口额度证明（海关数据，分企业列明）；（7）区内公共服务平台（交易、物流、支付）建设证明材料；（8）区内聚集跨境电商各领域的企业名单及证明材料；（9）入驻海关、

检验检疫开具的证明材料;（10）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11）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材料。

三、申报审核与绩效目标管理

（一）请各市商务局、财政局，各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商务局、财政局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实施项目申报（包括网上申报）、审核和《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写工作，于3月28日前将各企业、单位申报资料汇总分别报送至省商务厅（外贸处）、省财政厅（工业贸易处）（各包括纸质版材料一式两份和电子版），并登录“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网络管理系统”（网址为zxzj.mofcom.gov.cn）填报申报、审核情况。

请各市商务、财政部门严格把关，对企业、单位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规性负责。

（二）省商务厅、财政厅将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企业、单位申报材料及相关证明进行复核，按照商务部、财政部2017年资金工作要求以及各市初审意见、中介机构审计报告、管理系统填报数据及本通知相关规定，确定扶持金额并拨付资金，并将审核结果予以公示。

（三）本通知为预申报通知，关于2017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内容以商务部、财政部正式下发的工作通知为准。

四、跟踪问效

（一）各市商务局、财政局，各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商务局、财政局要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的审核监督管理，确保资

金专款专用、足额及时到位。对申请企业、单位报送的资金拨付申请与反馈信息要按《档案法》的规定妥善保管相关纸质材料，以备核查。

（二）省财政厅、商务厅将适时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及工作成效等进行财务审计和绩效评估。对骗取及违反规定使用财政资金的行为，将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进行处理。

五、联系方式

省商务厅外贸处业务咨询及联系方式:

品牌建设项目联系人: 胡义质

电话: 0531-89013703

新业态建设项目联系人: 刘斐斐

电话: 0531-89013532

政策综合联系人: 王婵

电话: 18668970519

邮箱: waimaosd@126.com

省财政厅工业贸易处业务咨询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宫永利

电话: 0531-82669593

邮箱: gy1878@126.com

附件: 1. 初审意见汇总表

2-1.品牌建设项目资金申请表

2-2. 品牌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3-1. 新业态建设项目资金申请表

3-2. 新业态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财政厅

2017 年 3 月 8 日

附件 1

初审意见汇总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项目内容）	政策类别	支出金额	备注

填表说明：“政策类别”项请分别按品牌建设、新业态建设类别填列。

我市（县）财政局、商务局郑重承诺，对以上审核汇总结果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财政部门公章：　　商务部门公章：

附件 2-1

2017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品牌建设项目）申请表

<table>
<tr><td rowspan="13">本情况</td><td>企 业 名 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企业海关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自主品牌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主要出口商品</td><td colspan="3"></td></tr>
<tr><td>2016 年出口额（万美元）</td><td></td><td>较上年度增幅（%）</td><td></td></tr>
<tr><td>2017 年 1-2 月出口额（万美元）</td><td></td><td>较上年度增幅（%）</td><td></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td><td>项目联系人</td><td></td></tr>
<tr><td>电 话</td><td></td><td>传 真</td><td></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电子邮件</td><td></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户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10">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符合补助要求的实际投入情况</td><td>分项目</td><td>数量</td><td>金额（万元）</td></tr>
<tr><td>境外商标注册费用支出</td><td></td><td></td></tr>
<tr><td>体系认证费用支出</td><td></td><td></td></tr>
<tr><td>专利申请费用支出</td><td></td><td></td></tr>
<tr><td>国际自主品牌知识产权保护费用支出</td><td></td><td></td></tr>
<tr><td>收购、租用国际品牌费用支出</td><td></td><td></td></tr>
<tr><td>产品检测及标准认证费用支出</td><td></td><td></td></tr>
<tr><td>拓展自主品牌的海外营销网络建设费用支出自主品牌境外宣传推介费用支出</td><td></td><td></td></tr>
<tr><td>通过知名电商平台线上开展自主品牌产品境外推广、展示、销售等费用</td><td></td><td></td></tr>
<tr><td>合计</td><td></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市商务局意见

（单位盖章）
2017 年___月___日</td><td>市财政局意见

（单位盖章）
2017 年___月___日</td></tr>
</table>

2017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品牌建设项目）
费用支出明细表

申请单位(盖章):　　填写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支出具体内容	支付单位	开票时间	发票号码	发票金额（不含税金额）	付款时间	付款凭证号码	付款金额	该分项对品牌建设的作用（简要提供）

附件 2-2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品牌建设项目）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国际自主品牌建设项目</td></tr>
<tr><td colspan="2">中央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商务部</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省级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山东省商务厅</td><td colspan="2">省级财政部门</td><td colspan="3">山东省财政厅</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资金情况
（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6"></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 colspan="6"></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6"></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8"></td></tr>
<tr><td rowspan="5">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分值</td><td>指标解释</td><td>评价标准</td><td>得分</td><td>备注</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td><td>境外商标</td><td>10</td><td>企业产品商标在境外注册或者在一个新的海外市场注册商标</td><td>注册一个商标或者在一个新的海外市场注册商标计 2 分，满分 10 分为止。</td><td></td><td></td></tr>
<tr><td>境外专利</td><td>10</td><td>包含申请境外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td><td>每获取一项专利得 2 分，满分 10 分为止。</td><td></td><td></td></tr>
<tr><td>国际认证</td><td>10</td><td>产品获得相关国际认证</td><td>每获取一项国际通告的国际认证得 2 分，满分 10 分为止。</td><td></td><td></td></tr>
<tr><td>海外品牌宣传渠道</td><td>10</td><td>在海外设立品牌宣传渠道（办事处、分公司等</td><td>每建设一个海外品牌宣传渠道（办事处、分公司等）得 2 分，满分 10 分为止。</td><td></td><td></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制定资金使用细则	2	企业是否建立了确保专项资金支持所业务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	有得满分，没有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财政专项资金是否专款专用	能够专款专用得 4 分，未做到专款专用的不得分		
			合同规范性	2	相关支出是否按要求签订正式合同或协议	按要求签订正式合同或协议满分，签订合同不规范得 2 分，未签订支出合同或协议不得分		
			财务管理规范性	2	财务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专项资金是否专帐核算管理	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建立专帐专户得满分，少一项扣 1 分，全部没有不得分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2	专项资金是否足额到位	及时到位得 2 分，未及时到位不得分		
			资金拨付及时性	2	专项资金是否及时到位	足额到位得 2 分，未足额到位不得分		
		成本指标	企业开展品牌建设负担成本	2	根据企业开展品牌建设负担成本是否能够降低得分	企业开展品牌建设负担成本能够降低得满分，保持原成本得 1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 2016 年出口额增长情况	10	根据企业产品结构是否优化得分	企业 2016 年度出口额较上年度增长率达到 5%得基本分 5 分，增长率每超出 1 个百分点加 1 分，满分 10 分为止。		
			2016 年自主品牌出口	10	对比 2015、2016 年签订合同金额，分析中小企业市场开拓成效	自主品牌产品出口额增长率达到去年水平得基本分 10 分，出口增长率每超出去年 1 个百分点加 1 分，满分 10 分为止。		
			2016 年自主品牌出口占比	10	对比 2015、2016 年合同执行增长率，分析中小企业市场开拓成效	自主品牌产品出口占企业出口总额的比重达到 5%得基本分 5 分，占比每提高 1 个百分点加 1 分，满分 10 分为止。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产业聚集度	2	根据企业能否聚集周边产业得分	有利于聚集周边产业得满分，不利于聚集周边产业不得分		
		生态效益指标	企业产品生态效益	2	根据企业产品是否有利于生态保护得分	企业产品有利于生态保护满分，不利于生态保护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外贸企业经营信心	2	根据是否能够增强企业开拓市场信心得分	能够增强企业开拓市场得满分，没有增强信心不得分		
			对企业品牌建设可持续发展影响	2	根据对企业品牌建设可持续发展影响得分	有利于企业品牌建设可持续发展得满分，不利于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资金对企业品牌建设引导作用	4	政策资金扶持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得分	采取问卷调查评分，样本企业中，每发现 1 家企业答复不为“是”，扣 0.1 分，扣至 0 分为止		
			对行业发展引导作用	2	根据专项补助资金是否对行业发展起到了较好的引导作用得分	采取问卷调查评分，样本企业中，每发现 1 家企业答复不为“是”，扣 0.1 分，扣至 0 分为止		

附件 3-1

2017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新业态项目）申请表

<table>
<tr><td rowspan="14">基本情况</td><td colspan="2">企业名称及所在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主体所属类别、认定批次</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2016 年出口额（亿元）</td><td></td><td>较上年度增幅（%）</td><td></td></tr>
<tr><td colspan="2">2016 年服务企业数量</td><td></td><td>较上年度增幅（%）</td><td></td></tr>
<tr><td colspan="2">区内企业集聚情况
（聚集区项目填报）</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区内公共服务平台功能
（聚集区项目填报）</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td><td>项目联系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电 话</td><td></td><td>传 真</td><td></td></tr>
<tr><td colspan="2">通讯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电子邮件</td><td></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colspan="2">开户银行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户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7">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符合补助要求的实际投入情况</td><td>分项目</td><td colspan="2">数量</td><td>金额（万元）</td></tr>
<tr><td>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中小企业电商孵化</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服务模式创新</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产业链条搭建</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外贸供应链体系完善</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合计</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市商务局意见	市财政局意见
（单位盖章） 2017 年___月___日	（单位盖章） 2017 年___月___日

2017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新业态项目）
费用支出明细表

申请单位(盖章):　　填写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支出具体内容	支付单位	开票时间	发票号码	发票金额（不含税金额）	付款时间	付款凭证号码	付款金额	该分项对促进外贸新业态发展的作用（简要提供）

附件 3-2

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外贸新业态主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鼓励创新发展模式培育外贸新业态主体队伍推动外贸转型升级项目</td></tr>
<tr><td colspan="2">中央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商务部</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省级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山东省商务厅</td><td colspan="2">省级财政部门</td><td colspan="3">山东省财政厅</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申报单位</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所属地区</td><td colspan="3">市　　县（市、区）</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填报人</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资金情况
（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6"></td></tr>
<tr><td>其中：
财政资金</td><td colspan="6"></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绩效目标</td><td colspan="8"></td></tr>
<tr><td rowspan="3">绩效
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分值</td><td>指标解释</td><td>评价标准</td><td>得分</td><td>备注</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带动出口规模或培训新业态从业人员规模</td><td>10</td><td>当年度，带动企业出口规模是否得到提升。实训基地培训人才规模是否得到提升。</td><td>根据当年企业规模提升率增幅得分，提升得满分，保持原规模 6 分，规模缩小不得分</td><td></td><td></td></tr>
<tr><td>服务企业数量</td><td>10</td><td>当年度，服务企业数量是否得到增加</td><td>根据当年企业规模提升率增幅得分，增加得满分，保持原规模 6 分，规模缩小不得分</td><td></td><td></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制定资金使用细则	5	是否建立了确保专项资金支持所业务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	有得满分，没有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财政专项资金是否专款专用	能够专款专用得 2 分，未做到专款专用的不得分		
		时效指标	到位率	5	项目资金是否足额到位。	足额到位得 5 分，未足额到位不得分。		
			到位时效	5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	及时到位得 5 分，未及时到位不得分。		
		成本指标	服务企业经营成本	5	所服务的中小微外贸企业的经营成本是否得到降低	成本能够降低得满分，保持原成本得 3 分，没有降低不得分。		
			服务企业效率	5	所服务的中小微外贸企业的市场拓展效率是否得到提升	效率能够提升得满分，保持原成本得 3 分，没有降低不得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出口额增长情况	10	根据企业产品结构是否优化得分	当年度较上年度出口额增长率达到 5%得基本分 5 分，增长率每超出 1 个百分点加 1 分，加满 10 分为止。		
			服务企业新签出口订单情况	5	所服务企业是否有新签订出口订单。	有新签出口合同得 5 分，未有不得分。		
			服务企业新增销售收入情况	10	所服务企业销售收入是否实现增长	企业销售收入较去年实现增长得 10 分，未实现增长不得分。		
			服务企业新增利润及缴税情况	10	所服务企业利润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企业利润及缴税较去年同期均实现增长各得 10 分，未实现增长不得分。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情况（新增就业等）	3	是否有新增就业岗位	实现新增就业岗位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生态效益指标	企业产品生态效益	3	根据企业产品是否有利于生态保护得分	企业产品有利于生态保护满分，不利于生态保护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企业的经营信心	3	根据是否能够增强所服务中小微外贸企业开拓市场信心得分	能够增强企业开拓市场得满分，没有增强信心不得分		
			对企业市场开拓可持续发展影响	3	根据对所服务的中小微外贸企业市场开拓可持续发展影响得分	有利于中小企业市场开拓可持续发展得满分，不利于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执行满意度情况	3	对相关部门在政策执行中的工作和提供的服务是否满意	满意得 5 分，基本满意得 3 分，不满意不得分。		

山东省商务厅办公室　　2017年3月10日印发

录入：魏建文　　校对：王　婵